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220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何健民

被告 閎昇室內裝潢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徐裕能

被告 徐靖淳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閎昇室內裝潢有限公司、徐裕能、徐靖淳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66,67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保證書第7條、約定書第21條在卷可憑（見卷第11-13、15、17頁）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閎昇室內裝潢有限公司（下稱閎昇公司）、徐裕能、徐靖淳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閎昇公司邀同被告徐裕能、徐靖淳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3年7月29日、113年8月1日與伊分別簽訂保證書、約定書，向伊借款2筆，分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萬元、10萬元，並簽訂借據（含借款申請書）暨約定書，借款期間均自113年8月5日起至118年8月5日止，按月攤還本息，如有遲延應給付遲延利息及違約金，伊依約撥款至指定帳戶，詎閎昇公司均僅繳款至114年10月5日，之後即未依約清

償，依約定書第5條約定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766,67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徐裕能、徐靖淳為連帶保證人，應與閎昇公司就上開債務連帶負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3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（含借款申請書）2份、約定書3份、保證書2份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利率代碼表、催告函6份、放款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2份等件為證，經核相符，且被告3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綜上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3人連帶給付766,67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
書記官 邱美榕

附表：

編號	種類	借款金額 (新台幣元)	餘欠金額 (新台幣元)	借款日 到期日	最後 付息日	利 息		違 約 金		備 註
						計算標準	起迄日	逾期六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計收	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收	
1	借據	100,000	76,676	113/08/05 118/08/05	114.10.05	年息 2.220%	自114.10.06起 至清償日止	自114.11.06起 至115.05.05止	自115.05.06起 至清償日止	
2	借據	900,000	690,000	113/08/05 118/08/05	114.10.05	年息 2.220%	自114.10.06起 至清償日止	自114.11.06起 至115.05.05止	自115.05.06起 至清償日止	
合計		1,000,000	766,676							

